

反對者：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

棄權者：瑞典、泰國、委內瑞拉、阿根廷、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那威、巴拿馬、祕魯。

第六段以三十五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九。

第七段以三十四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七。

第八段以三十五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

一二九。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南非聯邦代表團前已請求用唱名方式表決。

隨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阿比西尼亞首先投票。

贊成者：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那威、巴基

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

反對者：法蘭西、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

棄權者：祕魯、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阿根廷、巴西、中國、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

決議草案全文以四十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蘭)

A/PV.512

副主席 Mr. Hoppenot (法蘭西)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三十七、五十四、四十三、四十五及十二

一九五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39)

聯合國人事政策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62)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61)

關於由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6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續前)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60)

Mr. Liveran (以色列)，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各報告書 (A/2839, A/2862, A/2861, A/2866 及 A/2860) 並發言如下：

一。Mr. LIVERAN (以色列)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今天下午全體會議議程上列有第五委員會提出的各報告書，我不必分別加以評論。可是，有兩個報告書或宜略加說明以表明第五委員會處理問題時所抱的態度。所以我祇擬對這兩個報告書加以說明。

二。我願意說明的第一個報告書載在文件 A/2862，論及聯合國的人事政策。簡言之，第五委員會在報告書裏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壹條修正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六項。這一條指明在何種情形下職員得或不得接受聯合國以外各方面給予的榮譽、勳章、優惠、餽贈或報酬。

三。在委員會討論這個基本問題時就很清楚的看出來：當時意見分歧之處不在於原則本身的正當。所討論的是：現行職員服務條例所訂立的這個原則是否事實上訂得最好。有些人認為這種絕對禁止既然經過去經驗證明絕不能實行，最好的辦法或者是改變條例以求與實情相應。其他代表認為絕不應作任何修改以放寬現行條例中的普遍禁止規定。

四。所通過的條文折衷於這兩種態度之間。但對原則本身並不反映分歧的意見——因為事實上沒有歧見。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將現行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六項改為決議草案壹附件所列案文。

五. 委員會於決議草案貳內對於國際公務員教育補助金問題表示意見。這個決議草案提出對此問題擬具適當條例時所應注意的幾點。草案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並請秘書長提具報告。

六. 我願意提請注意的第二個報告書載於文件A/2861, 論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委員會所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雖未如委員會審議這問題時詳論問題的細節, 但確實承認問題本身的重要。

七. 委員會認為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二者現有的關係所生種種問題全部應加切實研究, 尤因所設處理這個問題某一方面——即審核這些機關的行政預算——的機構, 祇可對聯合國而非專門機關表示意見。對於這種問題應作更詳細和更切實的研究, 卻不是第五委員會於屆會行將結束時所能辦到的。因此, 委員會建議現時研究整個問題, 下屆大會再加以討論。然而, 委員會表示願意到那時詳細而審慎注意這個複雜問題。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 決議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各報告書。

八. 主席: 大會現即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39]內對於議程項目三十七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五票對五票通過。

九. 主席: 大會現即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62]內對於議程項目五十四的決議草案壹及貳。

決議草案壹以三十票對十票通過, 棄權者一。

決議草案貳以三十五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五。

一〇. 主席: 大會現即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61]內對於議程項目四十三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五。

一一. 主席: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66]內對於議程項目四十五的決議草案既經委員會一致決議, 我擬作為大會一致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決定如議。

一二. 主席: 關於第五委員會就議程項目十二[A/2860]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九章[A/2686]所提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遞送大會的資料似不需要全體會議採取決定。若無異議, 我即視為大會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五十、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十

### 國際刑事管轄

####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2827 and Corr. 1)

#### 關於大陸沙洲之條款草案

####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2849)

### 漁業之經濟發展及漁產之養護與調節問題

#### 第六委員會(A/2854)及第五委員會(A/2870)報告書

###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 增訂更正表決條款之提案

####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2856)

Mr. Adamiyat (伊朗),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該委員會各報告書。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 決議不討論第六委員會各報告書。

一三. 主席: 各代表既都不擬說明其對第六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五十所提報告書[A/2827]內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我即將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四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七。

一四. 主席: 各代表既都不擬說明其對第六委員會就議程項目六十四所提報告書[A/2849]內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我即將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二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九。

一五. 主席: 有無代表願意說明其對第六委員會就議程項目六十五所提報告書[A/2854]內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一六. Mr. MAURTUA (秘魯): 秘魯代表團投票贊成前一決議案, 因為這是一個可接受的折衷辦法, 不僅符合那些以前機敏的趕辦人權委員會對於公海制度問題工作的政府的利益, 而且符合那些認為須保障濱海各國優先權利原則以保護其海岸並保存海中資源的國家的利益。秘魯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案並不預斷而且不能預斷濱海各國的權利。

一七. 在現時混亂情況下, 由於國際法中矛盾的法則, 決無辦法阻止各國不個別採行其所認為必要的立法措施以維護其海上主權並保存海中資產與資源以謀其人民生活之利。

一八。祕魯代表團藉此機會重申其政府立場，其政策在求積極維護主權而且保護和保存海中資源。

一九。主席：若無其他代表願對這個問題發言，我即將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2854〕內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二〇。主席：既無代表願意說明對第六委員會就議程項目六十所提報告書〔A/2856〕內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我即將這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 議程項目十三

####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 第四委員會(A/2840)及第五委員會 (A/2859)報告書

二一。主席：若無異議，我即視為大會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59〕。

決定如議。

Mr. Bozović (南斯拉夫)，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議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二二。主席：任何代表團若願說明投票理由，即請發言。

二三。Mr. DERESSA (阿比西尼亞)：我發言的目的在表明本代表團對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840〕所載決議案B內關於勘定阿比西尼亞與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疆界問題所持立場。

二四。本代表團已經表示於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九二(五)外再對此問題通過一決議案，現在並無此顯明需要。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極為重要而且這個問題的時間性亦關緊要，再者雙方正在進行直接談判，且無一方要求再通過一決議案或者聲明直接談判有不能勘定疆界的危險，從這幾點看來，現在向大會建議的行動實無理由。實在的，本代表團與義大利觀察員在第四委員會中所表示的意見，非但不致令人關懷直接談判是否會成功，而且使許多代表團認為已有進展，表示滿意。

二五。看來第四委員會並不真正認為有採行動的必要，或者它至少對於當前決議草案極明顯地表示懷疑，因為委員會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時棄權者比贊成者多。

二六。我們一經研究這個問題的討論以及投票理由的說明，就清楚的看出：有人懷疑所建議的一九五五年七月的限期（過此就得建議於直接談判外採用其他辦法）正如某一代表團所說的，是否會有任何實際效果。本代表團曾在委員會討論時表示所建議的限期很可能祇會有延誤定期的影響，因而妨礙直接談判的成功。

二七。關於此事，各代表團當已見到文件 A/C.4/277 所載本國政府十一月八日致祕書長函中促請於管理當局同意時，立即採取託管理事會所同意的積極步驟而進行勘定現時疆界，俾將權力移交管理當局。一旦現時疆界達成協議，勘定事宜即可順利進行。我們前已明白表示若無協議的疆界而求勘定，則不僅是危險的，而且有危險的挑釁作用。

二八。討論時已經表現着有爭端、延誤和磨擦的種種危險，我實不願意這樣說。本國政府注意到疆界須予重訂的見解已演為宣傳且變為重訂應僅對一方而言的主張；本國政府對此至為憂慮。這種主張竟容載諸紀錄且在討論時提出，並嚴重暗示沙漠區域內牧畜為生的游牧部族人民在疆界兩方（不管疆界線究在何處）所有各種單獨的不法行為，業經牽強附會地稱為危及邊境區域和平及安全的嚴重邊境緊張情勢。

二九。對這一點再加詳論也不會有功於最後解決。可是我聽到疆界地方表示本國政府官員未履行其保護阿比西尼亞人民的公民自由與權利的憲法義務時，我必須堅決表示抗議。我不擬提及向北遷移到阿比西尼亞境內的索馬利難民所表示的類似言論與指責而使這個問題更為嚴重。從疆界一方移動到另一方的索馬利部族之間往來的報導與指控，無論其會發生如何挑撥作用，卻不會有助於實際上疆界的勘定，本國政府應該假定而且實在認為勘定疆界是雙方的基本願望。

三〇。許多代表團表示希望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將疆界勘定以確保對該託管領土將來的既定政策能夠實施。根據這個理由且為保全阿比西尼亞領土完整計，本代表團促請早日照現時疆界勘定，因據可靠的第三方面所作審慎而周密的研究，現時疆界正合傳統的疆界綫。本國政府認為經由雙方直接談判及早勘定，即可達成這個問題的積極而切合實際的解決，這種解決亦可避免單方或雙方企圖改訂疆界所會引起的延誤、危險或衝突。

三一。根據這種理由，本代表團不覺得當前決議草案是必要的、合時宜的或者有助於疆界的勘定。

三二. 同時, 許多代表團完全瞭解本代表團的立場以及本國政府願意與管理當局直接進行談判以求儘早勘定疆界, 我願向它們表示感謝。本國政府希望而且預料直接談判會及時解決這個問題。

三三. Mr. DE HOLTE CASTELLO(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代表團不願意反對阿比西尼亞代表的意見, 且曾在第四委員會中表示本國始終對於阿比西尼亞熱誠尊重。

三四. 然而, 我願請大會鄭重考慮一點。雖然許多國家前於表決現在所討論的決議草案 B ——原由海地提出——時棄權, 但我應該指明哥倫比亞、埃及與菲律賓三國代表團投票贊成。這三國都是組成聯合國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的國家; 其代表常川駐紮該領土, 應有資格列席託管理事會以便報告這個問題以及管理當局為謀居民福利而獲的進展。

三五. 我相信如果聯合國的一個機關駐在索馬利蘭並在該地有辦事處及居留五年之久, 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那是因為這個聯合國機關實在認為索馬利蘭與阿比西尼亞的疆界問題會引起極嚴重的衝突。

三六. 我十分感佩阿比西尼亞代表團的善意與精神及其願意與義大利管理當局進行談判。可是我懷疑是否可能在經過五年以後, 一方面責成管理當局能演神蹟使像索馬利蘭如此落後的領土得到獨立——我一直盡全力並以全部精神求達此目的, 而另一方面則向其他國家表示疆界問題並不重要。我不認為這是公平的。我相信這個決議草案中的呼籲是正直的呼籲, 是大會向雙方作善意的呼籲。

三七. 還有, 如果決議案不予遵行, 那麼, 為甚麼不實施一九五〇年決議案三九二(五)中由大會派一位調解專員的辦法呢? 為甚麼要把疆界問題遺留給索馬利蘭這樣的一個新國家去處理呢? 我們南美洲人對於疆界問題的緊張與爭執已有一百五十年之久。我不明白這如何可能; 當然, 我認為無論這個決議草案有無任何價值, 但必須作友誼的呼籲請進行談判。

三八. 各位是否知道現在向大家發言的代表明天就要到索馬利蘭去回報該地的人民? 他對那些人說甚麼話好呢? 說聯合國不注意他們的將來麼? 說聯合國不願意做他們請他做的事麼? 因為在從索馬利蘭動身到紐約以前, 該國所有各政黨毫無例外地請我盡力支持一個請求解決疆界問題的決議案。

三九. 因此, 我請全體代表考慮他們是否應棄權而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四〇. Mr. ITANI(黎巴嫩): 我願意說明本代表團對於文件 A/2840 內關於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之間疆界問題的決議草案所持態度。

四一. 我已在第四委員會中向阿比西尼亞和意大利兩國代表確切表示本代表團的充分同情。我願意再次表示我們的同情心, 並且聲明我們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決不是隱示我們懷疑這兩國政府的誠意。我們的唯一希望是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 盡我們的最大力量協助阿比西尼亞和索馬利蘭以及管理當局解決他們的困難和複雜問題, 同時並須相當顧及所有涉及到的各方利益並且尊重利害關係各方的權利。

四二. 我們極誠懇希望這兩國政府的直接談判會有圓滿結果並希望聯合國不致迫不得已而訴諸其他方法。我們最希望這兩國政府不久即達成大體上可接受的協議。我們相信阿比西尼亞和管理國兩方代表在第四委員會中所表現的善意會大為幫助未來的談判並使談判者能克服至今所發生的一切困難。

四三. 我不須着重表明這個問題對於索馬利蘭的重要。我們都同意這一點。我祇一提索馬利蘭將於一九六〇年實現獨立的極重要事實即足以表明。這當然不是表示對於該國的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發展較不重視。

四四. 當前決議草案的唯一目的在於不久即將恢復的談判倘不能獲致我們所切望的圓滿協議時, 聯合國即對關係政府予以協助。因此, 這個案文實無一處令人疑懼或不滿。我們知道這個問題複雜、情形困難、談判者的工作會是很費力的。因此, 我們覺得聯合國的友誼直接合作, 若不是迫切的, 也是必要的。

四五. 我已向第四委員會說明本代表團所持態度的理由, 我現在不擬重述, 祇願一述而已。

四六. Mr. CARPIO(菲律賓): 我願意簡略說明菲律賓代表團對於第四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D 所持立場, 這個草案論及擬減少或縮短託管理事會就各託管領土情況提交大會的常年報告書。

四七. 大家當見到這個決議草案規定託管理事會祇每三年對於某一託管領土提出一次綜合報告, 正與視察團視察某一領土的年代相同。

四八. 本代表團經考慮以後認為這個步驟的方向錯誤。聯合國一貫力求國際託管制度能獲推行, 庶使憲章第十二章所規定的原則和基本目標可以實現而真正改善未獨立人民的生活情況。可是依照決議草案中所載建議, 縮短報告書——決議草案未表明

如何縮短——而令大會代表難於明瞭託管領土的實際情況，本代表團認為很多會員國代表會因此不能積極參加關於託管問題的討論。

四九。委員會中有人說任何代表凡願討論某一託管領土情況者隨時可參閱管理當局所提出的各種報告書，但請大家注意這辦法的危險和困難。一位到大會來參加第四委員會工作的代表實際上須把各管理當局對於某一領土的所有常年報告書隨身帶來。但實際上，這辦法是否行得通呢？反之，依照現時辦法，一位代表可帶本年報告書，即可有某一託管領土情況的完全情報，於是即能參加關於託管問題的討論。因此，本代表團不能贊成這種決議草案，它不能幫助我們履行我們的任務以求託管領土的管理比在過去較為妥善，其實祇是退步的辦法而已。

五〇。本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草案擬放棄投票權以求不阻礙多數的意願，但願正式表明本國政府將不容有任何企圖以求改變我們過去所採行的辦法，我們認為過去辦法對於我們力求改善託管領土的管理實有效力。

五一。Mr. RIVAS (委內瑞拉)：第四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B 付表決時，委內瑞拉代表團非常希望主席將案文分為三次表決：唱名表決前文及正文的前兩段，表決正文第三段以及最後表決整個決議草案。

五二。雖然本代表團關切正文第一段所稱“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對於勘定疆界的直接談判至今尚無進展”，而且本代表團雖與許多其他代表團一樣切望於一九六〇年索馬利蘭領土實現獨立時，疆界問題應已解決，但對於限定義大利與阿比西尼亞兩國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直接談判不另圖其他辦法一議，認為此時提出尚非其時。

五三。因此，本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前文全部及正文前兩段，但對第三段和整個決議草案則擬棄權。本代表團棄權的目的在不阻礙其他相信這個辦法的代表團的努力或挫折其希望，尤其不願阻礙原提案人海地代表誠心求善之意。

五四。Mrs. BROOKS (利比里亞)：我於說明本代表團投票理由時，願意表示我們希望並且相信直接談判在不久的將來即可解決阿比西尼亞與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的疆界問題。本代表團認為我們在求解決邊境衝突之類的困難問題時，不應倉卒下一結論或採取辦法以致發生更嚴重的問題。

五五。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曾在第四委員會中表示它們逆料將立即就這問題舉行談判。

從這一點看來，我們覺得決議草案 B 正文第三段對於直接談判定一限期，略嫌過嚴。本代表團雖願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但因正文第三段作這樣的規定，故擬棄權。

五六。主席：若無其他代表團願說明其投票理由，我們即將第四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A/2840]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 至 G 提付表決。

五七。我將決議草案 A 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四。

五八。主席：大會現即表決決議草案 B。依據委內瑞拉代表的請求，我先請對整個前文及正文第一段和第二段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巴拿馬首先表決。

贊成者：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

棄權者：泰國、南非聯邦、南斯拉夫、緬甸、中國、丹麥、阿比西尼亞、希臘、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利比里亞。

前文及正文第一段和第二段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五九。主席：現將正文第三段付表決。已有代表請求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伊拉克首先表決。

贊成者：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美利堅合眾國、葉門、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海地、伊朗。

反對者：阿比西尼亞。

棄權者：利比里亞、荷蘭、紐西蘭、那威、祕魯、波蘭、瑞典、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

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

第三段以二十四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一。

六〇。主席：現將整個決議草案B付表決。已有代表請求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伊拉克首先表決。

贊成者：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美利堅合衆國、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海地、伊朗。

棄權者：以色列、利比里亞、荷蘭、紐西蘭、那威、波蘭、瑞典、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

該決議草案以二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十。

六一。主席：現將決議草案C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六二。主席：現在表決決議草案D。

六三。Mr. DE HOLTE COSTELLO(哥倫比亞)：我謹請求將前文及正文第一段分開表決。如果正文第二段通過，本代表團即將投票反對整個決議草案；我並請求對這一段唱名表決。

六四。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請求對整個決議草案逐段表決。

六五。主席：蘇聯代表是否請求對前文三段逐段表決？

六六。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的。

六七。主席：那麼我們就舉手表決前文每一段和正文第一段，而唱名表決正文第二段。

前文第一段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第二段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第三段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正文第一段以四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五。

六八。主席：現照請求，對於正文第二段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古巴首先表決。

贊成者：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玻利維亞、緬甸、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

反對者：丹麥、法蘭西、荷蘭、阿根廷、哥倫比亞。

棄權者：捷克斯洛伐克、阿比西尼亞、希臘、海地、紐西蘭、那威、菲律賓、波蘭、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

正文第二段以三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六九。主席：現在表決整個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三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六。

七〇。Mr. TRIANTAPHYLAKOS(希臘)：我願意說明我對決議案D的投票理由。本代表團雖認為託管理事會常年報告書的現時形式，實無理由加以改變；但大會多數代表似乎都贊成該案，我所以對該案棄權。

七一。主席：決議草案E論及託管理事會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止的報告書[A/2680]並經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若無異議，我即假定大會一致通過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E。

決定如議。

七二。主席：現將決議草案F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一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五。

七三。主席：最後，我將決議草案G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 議程項目三十五及五十二

## 多哥蘭統一問題

## 英管多哥蘭託領土之前途

##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873)

Mr. Bosović (南斯拉夫),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 決議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七四. Mr. TRIANTAPHYLLAKOS (希臘): 我願意請求分別表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873]內所提決議草案前文末段內“鑒於其特殊情況”等字以及正文第一段內“鑒於該領土之特殊情況”等字。本代表團認為就人民自由表示的意願而言, 不應該考慮到情況。我並請求對各部分分別唱名表決。

七五. Mr. CARPIO (菲律賓): 本代表團認為議程項目三十五及五十二或者是聯合國在可預知的將來所須討論的最重要問題。我們認為這兩問題重要是因為第一, 這是第一次請聯合國決定一個託管領土的前途; 第二, 因為當前的決議草案表明這是依照管理當局的建議想把一個託管領土與他國合併; 第三, 因為這對於整個託管制度的施行有普遍影響, 而且事實上令人要問金山會議所規定的國際託管制度的原則與目標, 是否予以實施, 藉以改善許多年代以來在充裕的國家內一直在困若、饑饉、疾病與無知情形下生活的未獨立人民的情況。因此, 我願意簡述本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七六. 我們在委員會中討論這個問題時, 本代表團極力反對在未對這個問題的各方面作詳盡研究以前舉行全民表決。可是, 原決議草案的贊成者——我說贊成者是因為已經提出幾個修正案——不肯研究全民表決籌備工作所牽涉的種種問題以便明瞭究竟甚麼是大家所指稱的人民願望。

七七. 七年以來, 大會一直在考慮英管多哥蘭與法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的統一問題。大會在幾個決議案中已表現這兩個領土的合一顯然是兩領土多數人民的民族願望, 這種統一最後即達到自治與獨立。大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最後決議是決議案七五〇A(八)、七五〇B(八)及七五〇C(八)。所有以前的決議案, 除決議案七五〇B(八)外, 都被置之不顧。

七八. 在我看來, 這是聯合國內不健全的表现。容許某些管理當局忽視多數會員國的意願即是表示

我們會破壞聯合國機構及其效力的基礎。根據這個理由, 我極誠懇要求我們對這個問題作任何考慮時, 應該完全顧及大會所有決定和決議案。可是, 當前決議草案沒有顧及這些決議案和決定。

七九. 再者, 合併一個領土牽涉到道義問題, 尤其是一個託管領土。

八〇. 大家當記得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果, 德國保護領土多哥蘭被英國人與法國人分為兩部分並經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其管理。

八一. 委治制度所根據的前提是: 這些領土的人民既都不能在現在世界奮鬥情況中自立, 即應將其管理交託與有威信、資源和經驗且能幫助他們發展以求其能自立的國家。這種神聖委託所根據的原則是受託者不應該從中得利。可是, 如果我們現在贊成照管理當局的建議將一託管領土合併, 那麼, 就將我們對於這種神聖委託的理論和觀念全部放棄。

八二. 根據這個理由, 這種求將託管領土歸併和合併的道義問題在我看來是我們應該考慮的事。從最初直到現在, 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不是由英聯王國依照英聯王國的法律並且作為英聯王國的構成部分管理的, 而始終——在委治制期間且尤其在託管制度期間——是作為一個殖民地黃金海岸的一部分並且依照黃金海岸的法律而管理的。

八三. 本代表團認為一個國家的聲望、資源和經驗是選擇其為管理當局的決定因素, 可是我們的委託卻未得人, 原因是當日實在無人會想到處理這種困難問題, 因管理當局有經驗而託其對人民的管理, 會交由一個殖民地負責。可是, 因為與黃金海岸統一管理, 我們現在所遇的情形是要我們表示聯合國贊成一個託管領土的歸併。如果有任何事情與我們的道義觀念相反, 這似乎是一個最好的例證。

八四. 現在是要我們問明這託管領土人民是否願意永久歸併。這是第一次我們遇到這個問題, 可是該託管領土人民在過去從來沒有機會發展其本土。該領土內學校缺乏; 公共學校雖已設立但極稀少。該領土尤其北部的落後業經託管理事會中代表一再承認; 可是, 祇因黃金海岸將於一兩年內獨立, 我們現在聽說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現在也準備自治和獨立, 準備自決。

八五. 我們在能舉行全民表決以求知道人民對其前途的意願以前, 我認為必不可少的先決條件是首先確定託管領土人民是否或已否有充分發展, 或其所處情況現在足以相信其能決定其前途。直到現在尚無這種證明; 在未充分證明——即託管領土

人民充分發展，現已成熟足以決定其自身前途——以前，我認爲決議草案中所規定的那種全民表決是不適當的。

八六．有人說我們若不在黃金海岸獨立以前，現在就確定人民的意願，我們即是剝奪託管領土可得自由的機會。我們給予他們那種自由呢？先被併吞，然後合併，然後從非洲地圖上消失的自由嗎？一旦他們合併於黃金海岸，即不復再有多哥蘭的名稱。這是不是我們擬給予這個託管領土的特殊地位呢？我希望不是而且根據這個理由……

八七．主席：菲律賓代表要求發言說明其投票理由。他現在談論問題的實體。我們已經決定不作一般辯論而祇說明投票理由。因此，我請菲律賓代表勿太詳細論述這個問題以致超越純屬說明投票理由的範圍，通常這種說明限定七分鐘或至多十分鐘。

八八．Mr. CARPIO (菲律賓)：我感謝主席提醒這一點。我正擬說明本代表團不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理由。可是，我在說明投票理由時，必須提到這個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本代表團擬棄權的理由——我所說的就是這些理由。凡擬將國際託管制度下有特殊地位的託管領土歸併與他國的計劃，即是依照管理當局的建議予以歸併，我都不願表示本國政府或本國同意，因爲這等於使管理當局能從這種委託及其基本目的——發展領土趨向自治及獨立——得到利益。

八九．Mr. ITANI (黎巴嫩)：第四委員會所提關於多哥蘭統一問題及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前途決議草案，在我們看來，特別重要，因爲它相當符合有關各方的意願。這個結果之能達到，一般講來，是由於多數代表團的深切誠意，尤其是直接有關各方的誠意。

九〇．雖然我們決不認爲這個決議草案毫無可批評之處，我們可說有關各方都會覺得其中相當包含其所希望的要點。

九一．該案當然更可作進一步的規定而不違背憲章或託管協定。可是我們覺得倘若提議行動而使已經極爲複雜的情勢更爲複雜且對任何人無利，則這種提議若非有大害，卻是無意義的。追求至高理想有時是一件好的事情，可是如果我們想逐漸在此實行我們的政治思想而不違反現行國際法及慣例且不種下對於自由與國際和平決無利益的不和與仇恨種子，那麼，有時舉動平和與切合現實似乎是絕對必要的。我們對於這個決議草案至少可以說它是儘可能調和衝突的見解，並且對於黃金海岸、英管多

哥蘭及法管多哥蘭以及兩管理當局的將來進展規定一個極好的開端。

九二．根據這種理由，本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九三．Mr. ARENALES (瓜地馬拉)：關於多哥蘭統一問題及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前途決議草案，本代表團曾經由祕書處請求主席——現在再提出這個請求——分開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第一部分直至包括“應採辦法……以確定居民對其將來的願望”等字爲止。此外，我們請求分開表決這一段第二部分，然後表決整個決議草案。

九四．本代表團必須代表本國政府聲明因爲瓜地馬拉控訴英聯王國政府繼續佔領巴利茲領土，我們不能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明白或默認地，直接或間接地同意一種行政聯合可變成政治聯合。

九五．然而，我們的立場雖根據這種考慮，但我們並不認爲宜於投票反對第一段第二部分，其中提到英管多哥蘭與黃金海岸合併的意思，而且我們不認爲我們應該投票反對整個決議草案，因爲這種態度即等於不顧或者輕視英管多哥蘭人民大多數或少數的意見。

九六．因此本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正文第一段第一部分，而對該段第二部分則擬棄權；倘該段經大會通過，即不得不對整個決議草案棄權。

九七．主席：若再無人願發言，我們即進行表決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2873]。已有幾項請分別表決的要求，頭緒似不清楚。所以我擬儘可能清楚說明如何舉行表決。

九八．現擬首先表決前文的前四段。然後分開表決前文末段內“鑒於其特殊情況”等字，隨後再表決該段全文。

九九．對於正文第一段內“鑒於該領土之特殊情況”等字擬分開表決。然後我們即表決該段第一部分直至“其將來”等字爲止，隨後我們再表決該段第二部分從“不妨礙”等字起至“自治或獨立地位”爲止。然後即將正文第一段全文付表決。

一〇〇．最後對正文第二段及整個決議草案分別表決。

一〇一．蘇聯代表要提出程序問題，請即發言。

一〇二．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於這個決議草案所提出的表決程序，已夠複雜。但我仍想把這個程序變得複雜一點以便各

代表團有機會表明其對前文各段的立場。我提議將前文前兩段單獨表決。如此，大會即對前兩段與後兩段分別表決。

一〇三。主席：我們即照蘇聯代表的請求進行。

一〇四。那麼，我首先將前文前兩段提付表決。該兩段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〇五。主席：現請大會表決前文第三及第四兩段。

該兩段以三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九。

一〇六。主席：現將前文第五段內“鑒於其特殊情況”一語付表決。

該語以三十一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一〇七。主席：現請大會表決前文第五段全文。該段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一〇八。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正文第一段。我先請大會表決“鑒於該領土之特殊情況”一語。

該語以三十一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一〇九。主席：現將正文第一段第一部分直至“對其將來”為止，提付表決。

該段第一部分以四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一一〇。主席：現將正文第一段第二部分自“不妨礙”等字起至本段末尾提付表決。

該段第二部分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五。

一一一。主席：現將正文第一段全文付表決。

該段以三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八。

一一二。主席：現請大會先表決正文第二段。然後一次表決第三和第四兩段。

第二段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第三及第四兩段以四十四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九。

一一三。主席：現請大會表決整個決議草案〔A/2873〕。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一一四。主席：若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74〕所論剛才通過的決議草案所涉及的經費問題無意見，我即認為大會備悉該報告書。

決議如議。

### 議程項目三十四

#### 西南非洲問題(續完)

一一五。主席：在討論議程次一項目以前，我願請大會注意一個關於第四委員會的問題，我想我

們或可於此時解決，即是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委員的遴選。關於這一點，我願宣讀第四委員會主席 Mr. Asha 致大會主席函。其文如下：

“泰國及那威兩國代表團前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A/2753〕及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A/2754〕兩函中表示其政府退出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

“第四委員會鑒於這兩國退出，乃於第四六三次會議中囑本人向閣下表明第四委員會希望指派泰國及美利堅合衆國遞補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兩懸缺。

“在這方面，南非聯邦於第四委員會第四六二次會議中聲明其不擬參加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委員國問題的討論。”

一一六。若無反對意見，我即認為大會同意第四委員會請指派泰國及美利堅合衆國遞補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兩懸缺的請求。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十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續前)

#####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2829)及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65)

Mrs. Tsaldaris (希臘)，第三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四章及第五章(A/2686)的報告書(A/2829)。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議不討論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一一七。主席：若有代表團願對第三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2829〕內所提四個決議草案以及巴西、美國和祕魯對其中最後一案所提修正案〔A/L.187〕說明其投票理由，即請發言。

一一八。Mr. DE BARROS (巴西)：請容我促請通過巴西代表團會同祕魯及美國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中所提出的一項修正案。該案所本觀念已載於聯合國憲章。這是國際關係的基礎，也是我們在此一堂議事的理由。

一一九。我們對於各民族及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的主權原則決議草案內各項建議，又加上了一項與原則本身一樣無可指摘的新觀念。我們認為宣布這個原則時，我們應該顧及國際協定所規定的義務、國際法的原則以及鼓勵國際合作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建設的重要。

一二〇。雖然我們的修正案最後部分所重申的一項原則曾經巴西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中辯護，並經該委員會接受，且經第三委員會通過，但第一部分卻經二十一票對十七票否決。

一二一。可是，討論期間，無一代表團——我應該說全體代表團都是如此——懷疑本國與祕魯及美國代表團所希望特別提明的國際法原則或國際協定所規定的義務。

一二二。有些代表祇覺得不必着重指明憲章中業已規定的原則。可是，對於第一條第二項內所列天然財富及資源永久主權原則也可採這種論辯。如果重述這個原則，為甚麼不重述我們的修正案中所表明的原則呢？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團覺得我們的提案中對於自決原則有所限制。可是，我們十分清楚知道在原則上國家主權是絕對的，而且除國家自願接受的限制外，不能受任何其他限制。如果我們不接受國際協定所規定的限制和義務，我們就不能使國際社會存在並且破壞聯合國的基礎。剛才所提最後一說，正如我們的外交部長 Ambassador Raul Fernandes 有一次指明的，與國際社會的觀念不相合。可是我們並不堅持這一點。提出這修正案的三個代表團本着和解精神決定撤回所提及的關於這種種義務的話，以免發生任何誤會。

一二三。可是，我們仍然堅持提到尊重國際法的原則，因為國家主權以及民族與國族自決及對其天然資源與財富的主權權利都是根據這個原則。不承認此項權利即等於反對重申此項權利的決議草案本身。

一二四。因此，決議草案肆正文第一段照我們的提議修正以後措辭為：“充分顧及國際法所規定的國家權利及義務並……”。我們實不能說這是對於主權的限制；反之，這是主權的基礎，若不尊重國際法，主權即不存在。

一二五。尊重國際法原則乃是我們經常在國際侵略威脅下可以憑藉的唯一保護，以求自衛，保持並維護我們的主權，及保存我們的天然財富與資源。

一二六。根據這種種理由，我願意籲請各代表，尤其是拉丁美洲各國代表，贊助我們的修正案中所列此項原則。我們必須考慮否決此項原則的危險並須注意對這種態度可加的解釋。這種態度不合拉丁美洲的法律傳統，不合拉丁美洲遵守國際法的精神，也不合 Bustamante, Drago, Ruy Barbosa, Antotoletz, Yepes 及 Accioly 等法學家的學說。

一二七。否認國際法所規定的國家權利及義務的重要即是推翻聯合國，推翻國際關係，破壞保護我們的主權的最有力武器並使我們出席大會毫無用處。

一二八。我請求主席將我們的修正案提付唱名表決。

一二九。Mrs. LORD(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欣幸會同巴西與祕魯兩代表團提出文件 A/L.187 中所列修正案。該修正案中極簡單提到國際法所規定的國家權利及義務。決議草案肆規定請人權委員會擬具關於各民族及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永久主權的建議。我們的聯合修正案祇規定委員會於擬具建議時應充分顧及國際法所規定的國家權利及義務。

一三〇。第三委員會中審議這個決議草案時，巴西、祕魯及美國三國代表團曾提出一個類似的修正案。當時無一代表團反對該修正案內所載各原則，下過有些代表團不滿意其中措辭。

一三一。為顧及委員會中所表示的意見計，巴西、祕魯及美國三國代表團現已擬具一個較簡單而更明確的案文。三代表團希望這個修訂案文可符合那些不完全同意以前案文措辭的代表的意見。實際上，我們希望我們的新修正案會得到全體會議中絕大多數的贊成。

一三二。實在的，無一代表團能反對在這個決議草案中提到國際法所規定的國家權利和義務。實在的，這種概論並無可爭執之處。我們的修正案並不求明定國際法中國家權利與義務的定義；而祇請人權委員會於考慮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永久主權問題時充分顧及這種權利和義務。

一三三。美國政府雖不反對聲明在原則上每一國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有永久主權，但我們認為這種聲明若不附加我們的修正案中所提出的一語，單獨存在就會被人誤解。

一三四。如果人權委員會擬研究這個問題，當然應該顧及這個問題的一切有關方面。其中之一業已列入決議草案內，即是鼓勵國際合作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建設。

一三五。這問題的另一有關方面現應添加於決議草案內：國際法所規定的國家權利與義務，若不提及國際法這個決議草案就不完全且不平衡，本代表團即不能贊成該案；但增列我們的聯合修正案中提及國際法一語，我們即能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三六。根據這種理由，本代表團促請大會通過這個修正案。

一三七。Mr. BAROODY (蘇地亞拉伯)：我願意一談巴西、祕魯及美國所提修正案的新案文〔A/L.187〕。

一三八。就表面而言，這個新修正案似乎合理。這三國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中所提出的前一修正案請求於正文第一段內增列“國際協定所規定的義務、國際法各原則及鼓勵國際合作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建設的重要”等字。委員會採納原修正案的一部分，即“鼓勵國際合作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建設的重要”等字。

一三九。原修正案的反對者聲明大會無權使民族及國族在獲得國家地位以前負有義務須做預定國際協定的任何事項。我已說過，就表面而言，新修正案內刪去“國際協定所規定的義務”等字，確係改進之點。可是，“國際法所規定的國家權利及義務”一語仍具有一種危險，因為這會暗示可與未獲得國家地位的民族及國族訂立國際協定。我希望各代表會看出這個修正案中的危險。

一四〇。無一獲得國家地位的民族或國族願意反對國際社會並且採取違背國際法的行動；它們這樣做沒有好處。可是聯合國任何經濟發達的會員國是否因此不能在民族或國族獲得國家地位以前與它們訂立協定呢？與一傀儡政府可以訂立協定，但這種協定須由國際法院裁決。

一四一。“國際法”一詞本身有廣泛的含義。我們可合理期望任何國家遵守國際法中所例行的權利及義務。原修正案的反對者——我希望這個新修正案的反對者也一樣——會看出我所指明的危險。

一四二。我們固須確申國際法所規定的國家權利及義務，但我們無權強迫一個尚未獲得國家地位的國族承擔規定的義務，而這種規定可能在這個國族獲得國家地位以前倘締有國際協定時會危及其權利。

一四三。Mr. PAZHWAQ (阿富汗)：我願意請大會注意第三委員會中討論決議草案時一般實際情形。

一四四。已此在發言的這個修正案提案人所說明的情况可說與實際情况不相合，我可證明他們的話與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不相合。

一四五。這個修正案提案人中有一位說無一代表團會反對修正案規定的原則。這是不正確的。正確的是無一代表團反對尊重國際法的原則，可是我

們確曾批評修正案的規定。據報告書所稱，這個修正案受批評的理由是說對於自決原則不能加以限制，並說這是多餘的，而且無論如何其意義過於含糊，以致人權委員會於擬具建議時不能將其包含在內。

一四六。這一點實須於大會對這修正案舉行表決以前提請注意。

一四七。我並願表明這修正案在委員會中受到反對，不僅從委員會紀錄所載各聲明看出，而且從表決情形中看出，表決結果是該修正案經否決。因此，我不認為應該令我們得一種印象以為第三委員會中對於這個修正案的規定未提出反對。我已說過，該案受到批評，其理由是對於自決原則不應加以限制。

一四八。雖然蘇地亞拉伯代表團剛才所宣讀原修正案中關於鼓勵國際合作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建設的那一部分業經採納，但也曾受到批評和反對。我在第三委員會中已說過，現在願意再說一次，本代表團反對該案的理由正是認為對於自決原則不應加以限制。因此，我們甚至於曾投票反對該修正案的這一部分。

一四九。我願意說明像本國這樣的所謂發展落後國家甚至於投票反對修正案的這一部分的理由。這始終是一個原則問題——在原則上對於自決權的限制決不能接受，一國主權發生問題時，縱令為了鼓勵國際合作或其他理由，也不能接受。這是我們願意擁護的最高原則，因為我們覺得歷史是事實的證明，發展落後區域之所以存在，世界上若干經濟上強盛的地方變成貧窮的地方，而於今日稱之為“經濟上發展落後區域”，其原因之一是侵犯這些地區的主權權利所致。這是我們投票反對修正案這一段的理由。我們預見危險，而且我們認為決議草案的目的既與增列這類事項毫無關係，這種修正案即是多餘的。

一五〇。既無新論據提出而須在此答覆，而且那些在委員會中與我們的意見不同的代表所提出的論據，都已在委員會中有所答覆並且載於紀錄，我不擬多花大會的時間。我希望這個修正案像在第三委員會中一樣被否決。

一五一。Mr. LUCIO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對於巴西、祕魯及美國三國代表團對第三委員會報告書中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擬放棄投票權。其原因是希望避免將其贊成票被解釋為承認某些國際法原則是以前不可爭辯而確切的形式決定各國可憑

以對其本國天然財富及資源爭所有權的契約方法。墨西哥始終認為對於國際法可適用於公用徵收問題的原則定義，並無一致意見。因此，本代表團不得不棄權。

一五二．主席：若無其他代表願發言，我們即進行表決第三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A/2829〕所提出的各決議草案。

一五三．我現在將決議草案壹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一五四．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貳。因第三委員會一致通過該案，若無反對意見，我即認為大會一致通過該草案。

決定如議。

一五五．主席：現將決議草案叁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一五六．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肆。

一五七．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請大會先表決巴西、秘魯及美利堅合眾國三國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187〕。已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法蘭西、以色列、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瑞典、土耳其。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希臘、印度、伊拉克、波蘭、蘇地亞拉伯。

棄權者：南非聯邦、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玻利維亞、緬甸、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尼西亞、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敘利亞、泰國。

該修正案以二十三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一五八．主席：現將修正後的決議草案肆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一票對十一票通過，棄者三。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 第五一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Eelco N VAN KLEFFENS(荷蘭)

A/PV.513

#### 議程項目八

#### 通過議程(續完)

#### 總務委員會第七次報告書 (A/2875)

一．主席：今天下午我們議程上的第一項目是總務委員會關於秘書長所請〔A/2864〕在本屆會議程上增列一項目的報告書〔A/2875〕。

二．現在我要請大會首先決定總務委員會所提這個項目應該列入議程的建議。

三．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贊成與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兩方，各可有三人發言。有那一個代表團要發言嗎？

四．既然沒有人要發言，我推定大會全體會議決定在其議程上增列這個項目。

決定如議。

五．主席：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二項建議中，提議大會應該將剛纔列入議程中的項目交付第五委員會審議具報。

六．總務委員會請我告訴大會：據該委員會的意見，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句所載的一般原則可不嚴格遵行。該項規定原文如下：

“通例，任何提案至遲應於會議前一日將謄本分送各代表團，否則不得於委員會會議中交付討論或表決。”

據本人的意見，總務委員會建議大會不嚴格遵照這項規定辦理，是很有理由的。